**“筑梦空间”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实践赛**

关于举办“筑梦空间”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实践赛通知：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人居环境改善与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环境设计领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搭建大学生环境设计成果展示与实践交流的专业平台，引导高校强化环境设计专业的实践教学导向，激发学生在空间功能优化、生态材料应用、地域文化融入等方向的创新潜力，“筑梦空间”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实践赛将于2025年8月至9月举行。大赛旨在培育具备扎实设计功底和落地思维的青年设计人才，促进环境设计成果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社区改造等实际需求的精准对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以设计焕新空间，用创意点亮生活”

**二、组织结构**

主办方：“筑梦空间”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实践赛组委会

**三、参赛及作品要求**

（1）参赛对象：全日制专科、全日制本科、全/非全日制研究生，接受已毕业3年内环境设计相关创新团队项目；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参赛团队原则上不在报名范围内。

（2）提交文件要求：

必选文件：信息统计表、设计方案说明书（需包含空间设计理念、功能布局、材料选择、施工可行性等）、路演PPT。

可选文件：设计效果图、模型照片或视频、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如外观设计专利等）。

（3）组队及指导教师要求：

参赛队员不限专业，可单人参赛或自由组队，每支队伍人数最多不超过6人，允许跨校组队，证书上包含所有队员及所在学校名称。

每支参赛队伍允许有两名指导教师，且指导教师必须为参赛队伍所属高校在职正式职工。

（4）信息更改说明：大赛开始后，若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正更换队员及指导老师个人信息，请联系组委会老师审核，更改信息发至指定邮箱；开赛后非特殊情况，信息不予更改。

（5）作品合规要求：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设计方案、材料应用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权利并自负法律责任。

**四、项目类别**

本次大赛作品需符合以下项目类别其中一项：

（1）居住空间优化类：包括小户型住宅改造、老旧小区公共空间升级、青年公寓设计等。

（2）公共空间创意类：包括社区活动中心、城市口袋公园、校园共享空间、商业展示空间等。

（3）生态景观设计类：包括城市滨水景观、屋顶花园、垂直绿化空间、乡村生态庭院等。

（4）智慧科技融合类：包括智能家居空间布局、社区智慧服务中心、校园智能共享自习室、商业智能展示交互空间等。

（5）低碳环保空间类：包括零碳住宅设计、低碳社区公共空间、环保材料应用展示空间、旧物循环利用主题展厅等。

（6）临时与应急空间类：包括应急救灾安置帐篷、大型活动临时休息区、户外研学临时营地、城市临时便民服务点等。

**五、竞赛形式**

（1）赛区选拔赛阶段

8月1日起至8月10日根据团队所处赛区提交作品，专家进行线上评审，需提交信息统计表、设计方案说明书、路演PPT及相关支撑材料（非必选）。

本轮淘汰30%，评审出赛区金奖、银奖、铜奖，不设优胜奖及参与奖，赛区金奖团队晋级全国决赛。

赛区划分

|  |  |
| --- | --- |
| 第一赛区 |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
| 第二赛区 | 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 |
| 第三赛区 | 广东省、海南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 |
| 第四赛区 | 重庆市、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

（2）全国总决赛阶段

9月上旬举办，晋级团队通过现场路演（需展示设计方案实物模型或动态演示视频）及答辩形式呈现作品。

评选出全国金奖、银奖、铜奖。

**六、竞赛时间**

（1）赛区选拔赛：8月1日-8月10日提交作品，8月下旬公布结果。

（2）全国总决赛：9月上旬举办。

（3）证书发放：9月下旬发放电子版证书，不设纸质证书.

**七、奖励办法**

组委会联合设计企业筛选8个落地前景较好的项目，纳入重点孵化支持范围,扶持项目进入实际设计落地阶段。

全国总决赛金奖团队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大赛动态、通知、报名、组织方案以及相关技术文件请登录官网查询下载。

（2）本次大赛后续通知、文件均以大赛组委会名义发布和出具。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筑梦空间”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实践赛组委会

2025年7月23日